

附件 1

2025 年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和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与意义

水稻集中育秧及配套全程机械化种植技术是我国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的重要手段，是保障我国主粮安全、实现“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”的关键技术措施。相比于传统的分散育秧方式，集中育秧避免了苗期管理不规范、病虫害防治困难、资源浪费等一系列问题，大幅提升了水稻产量和生产效率。

为全面做好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示范推广工作，打造区级水稻集中育秧示范中心，经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集体研究决定，拟在区农业科技展示园开展 2025 年水稻集中育秧和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。为确保项目实施成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项目实施原则

1、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依据国家、湖北省政府、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 2025 年水稻集中育秧和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有序推进。

2、先建后补的原则。项目由实施主体先垫资实施，项目完成后，按照程序实施抽查与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；

3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项目申报条件，项目实施方案、验收标准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考核指标：示范推广 3 个水稻新品种（一个高产品种，一个稳产抗逆品种，一个优质稻品种），开展 2 个批次的水稻育秧，育秧盘数不低于 2.2 万盘（高产、稳产、优质稻品种占比为 3: 3: 4），出苗质量达到壮苗标准，成秧率不低于 85%，示范推广面积不少于 1100 亩。开展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种植，示范面积 10 亩。

（二）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示范推广高质高效的新优品种。品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高产品种亩产不低于 1600 斤；稳产抗逆品种亩产不低于 1300 斤且抗病性强、耐高温、抗倒伏、稳产抗逆；优质稻品种亩产不低于 800 斤且米质达到 1 级。

2、开展新品种水稻示范种植，在农业科技展示园示范种植新品种水稻 10 亩，试验品种不少于 6 种（高产、稳产、优质稻各 2 个品种以上）。

3、示范推广标准化集中育秧技术。采用先进的育秧技术和管理方法，包括精准播种、水肥一体化、病虫害防治等。通过科学的育秧管理，提高秧苗的质量和成活率，为后续的移栽和产量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4、带动 1100 亩水稻种植示范基地种植。将育出的优质秧苗示范推广给区内水稻种植企业（合作社），带动 1100 亩水稻种植示范基地，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，向种植户传授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高他们的种植水平，提升水稻产量和品质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式

（一）确定集中育秧实施主体。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通过公开遴选，择优确定一家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由实施主体先行垫资实施，待育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。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注册地在黄陂区内，拥有3年以上的水稻集中育秧经验，资金充足，有专业技术团队支撑，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，省、市龙头企业优先。

（二）确定水稻种植示范基地。在全区范围内选择种植水平较高，种植基地设施条件较完善、配套有插秧机械或与有关农机合作社达成服务协议、种植合作意愿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经主体申报、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推荐后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发放主体和发放数量。秧苗发放工作具体由推广中心四站（农科所）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开展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由推广中心四站（农科所）负责，对精准播种、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水稻集中育秧技术方法开展技术指导，确保秧苗质量和成活率，为后续的示范种植夯实基础，为种植户稳产丰产保驾护航。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台账资料的收集。

五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

四月下旬，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完成后遴选项目实施主体；

五月上旬，开展第一批水稻集中育秧示范，同时启动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，征集与确定水稻种植示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放秧苗；

五月下旬，开展第二批水稻集中育秧示范；

六月中旬，水稻种植示范基地回访与种植技术指导，同时，收集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数据；

九至十月，开展水稻新品种示范观摩会，对集中育秧示范推广种植进行复核。

六、资金概算

项目计划投资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工作：一是投入 28 万元，用于补贴实施主体集中培育 2.2 万盘以上的高质高效杂交水稻秧苗，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基地通光、灌溉设施修缮，育秧物资（种子、基质等）、人工费用等；二是投入资金 2 万元，用于开展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、集中育秧技术观摩、项目审计、示范推广与宣传等内容。

七、考核验收

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按照育秧计划，开展 2 个批次的秧苗验收，并对新品种水稻示范种植和集中育秧示范推广进行复核。验收和复核达标后，按财务要求进行资金拨付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成立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农科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专班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保障项目的实施。成立以农科所负责人为组长，农科所技术骨干、企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组成的技术专班，监管项目实施、提供技术支撑。成立以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（财务）、综合业务科组成的督导专班，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督导。

九、预期效益

1、经济效益：通过开展水稻集中育秧，预计可提高水稻产量约 10%，每亩增产约 100 斤，总计可增产约 11 万斤，按照市场价格每斤 1 元计算，可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约 11 万元。同时，通过示范推广标准化集中育秧技术，可节约育秧成本约 10%，每亩节约成本约 50 元，总计节约成本约 5.5 万元。此外，项目的实施还将带动周边农户的种植积极性，促进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，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项目实施将推动黄陂区水稻种植业的现代化进程，提升水稻种植的科技含量和整体水平。通过示范推广，带动周边农户学习和应用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高全区水稻种植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3、生态效益：集中育秧有助于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，降低农业面源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。同时，通过示范推广优质水稻品种和标准化种植技术，促进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平衡。

4、技术效益：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形成一套完整的水稻集中育秧和新品种试验示范的技术体系，为黄陂区乃至其他地区的水稻种植业提供技术支撑和示范引领。通过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提升农民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为农业科技的进步贡献力量。

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 年 3 月 17 日